

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第 一 條 為加強管理新北市營業衛生，維護民眾健康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：

一、旅宿業：指以固定場所經營供人住宿、休憩之各式旅館或民宿等之營業。

二、美容美髮業：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、美髮、美容或美體等之營業。

三、浴室業：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浴室、三溫暖、浴池或溫泉浴池等之營業。

四、娛樂業：指以固定場所經營視聽歌唱、電子遊戲、資訊休閒、歌廳、舞場、夜總會、舞廳、酒家或酒吧等之營業。

五、影片放映業：指以固定場所發售門票經營電影片映演之營業。

六、游泳業：指以游泳池經營供人游泳、戲水之營業。

七、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營業。

自治條例適用之從業人員，為從事前項各款營業之相關業務人員。

第 四 條 從業人員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，並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

前項醫療機構及健康檢查項目，由本局公告之。

第 五 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營業衛生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，負責管理營業場所之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，並不得同時充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管理人員。

管理人員應參加本局或經認可之其他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衛生講習，並取得講習合格證書；任職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加衛生講習一次。

前項經認可之機關（構），由本局公告之。

第 六 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供水系統及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應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以上，並製作紀錄保存一年。

二、設置有蓋垃圾桶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
三、設置病媒防治設施，並維持其有效運作。

四、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。

五、依本局公告之方法，進行有效消毒，並製作紀錄保存一年。

六、廁所環境：

（一）有沖水式便器。

（二）地面及牆壁應用不透水、易洗不納垢之材料。

（三）有通風設備，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。

（四）有洗手設備，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。

（五）設置有蓋垃圾桶。

（六）製作清理紀錄，並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。

七、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。

八、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。

第 七 條 營業場所應依其營業特性，提供衛生用品、設備或設施，並採取衛生措施。

前項衛生用品、設備或設施之種類、項目、規格與應採取之衛生措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，由本局公告之。

第 八 條 本局進行查核或抽樣時，營業場所相關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或抽樣結果，本局得公告之。

第 九 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十 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十一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